

ICS 67.080.10

B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47840-2016

DB53

云南省地方标准

DB53/T 724—2015

地理标志产品 呈贡宝珠梨

2015-11-10 发布

2016-02-01 实施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呈贡区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呈贡区茶桑果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斌、唐凤莲、李雪、段明、杨丽英、何汝田。

地理标志产品 呈贡宝珠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呈贡宝珠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栽培与管理、土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呈贡宝珠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T 5009.8 食品中蔗糖的测定
- GB/T 5009.124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T 10650 鲜梨
- NY 5013 无公害食品、林果类产品产地环境条件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 禁用农药和限用农药清单

3 保护范围

呈贡宝珠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年第190号）中批准的《呈贡宝珠梨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即东经102° 45′～103° 00′，北纬24° 42′～25° 00′；包括呈贡区行政辖区内的段家营社区居委会、郎家营社区居委会、缪家营社区居委会、前卫营社区居委会、万溪冲社区居委会、大营社区居委会、横冲社区居委会、庄子社区居委会、小营社区居委会、秋木箐社区居委会，见附录A。

4 自然环境

4.1 本区域地处滇池东岸的低纬度高原地区，海拔1 950 m～2 200 m，丘陵缓坡地带，地势平缓、东高西低、排水良好、土壤类型为玄武岩红壤，土质疏松、透气，pH值5.5～6.5，有机质含量≥2%。

4.2 灌溉水、土壤质量、空气质量应符合NY 5013规定。

5 栽培与管理

5.1 育苗

5.1.1 砧木实生苗培育

5.1.1.1 9月至10月从性状纯正、发育健壮、无危险病虫害的盛果期川梨（俗称棠梨）母株上，采集充分成熟的果实为种源。

5.1.1.2 将收集到的川梨果实，经过堆沤、清洗，取出种子阴干、精选、层积处理后即可播种。

5.1.1.3 苗圃地选择在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排水良好、5年内无梨树种植历史的田块为宜。

5.1.1.4 播种后，加强水肥管理和病虫害防控，距地面10 cm的茎粗达到0.8 cm~1.0 cm时就可嫁接。

5.1.2 嫁接苗培育

5.1.2.1 接穗采用品种纯正、发育健壮、无危险病虫害的盛果期宝珠梨母株上的外围1年生枝条。

5.1.2.2 采用夏季嵌芽接和春季劈接两种嫁接方法。

5.1.2.3 嫁接后加强土肥水管理和病虫害防控，达到苗高100 cm以上，嫁接口上边10 cm处茎粗达0.8 cm即可出圃。

5.2 建园

5.2.1 定植塘开挖

5.2.1.1 株行距，平地按：5 m×6 m，缓坡：4 m×5 m进行规划，行向与主风向垂直。

5.2.1.2 定植塘按照1 m×1 m×1 m（长×宽×深）挖塘，挖后每塘施40 kg~50 kg腐熟农家肥、3 kg~5 kg钙镁磷肥和表土混匀后做底肥施入塘内。

5.2.1.3 回土后，垒出高于地面20 cm~30 cm的定植盘。

5.2.2 定植

5.2.2.1 选用嫁接口愈合良好、根系发达、主侧根4条以上、定干高度内健壮芽的个数不少于6个、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健康苗木定植。

5.2.2.2 定植时期选择在苗木落叶后到萌芽前。定植时，埋土深度低于嫁接口5 cm。定植后浇透水，覆膜保水。

5.2.2.3 萌芽前，在80 cm~90 cm高度选择饱满芽处定干，定干后剪口及时涂抹伤口保护剂。

5.2.2.4 选择富源黄梨、雪花梨或海东梨等为授粉树，授粉树与宝珠梨按1:4配置。

5.2.3 树形管理

树形采用疏散分层延迟开心形，有较强的中心干；第一层配3到4个较大主枝；第二层配2到3个较强主枝；第三层落头开心1到2个较小主枝。

5.2.4 幼树期（定植1年~7年）

幼树期宜轻剪多留少疏枝，采取撑、拉、垂、吊、拿、反弓背等措施开张角度或改变枝条着生方向，第一层主枝与中心干角度（基角）达60°~65°，层内距10 cm~15 cm，主枝互生培养，主枝与侧枝角度45°~55°。

5.2.5 初结果期（8年~11年）

初结果期应疏除过密枝和重叠枝，强旺枝少截多剥促花果，弱枝多截少留果。

5.2.6 盛果期（12年以后）

5.2.6.1 加强花果管理，40片至45片叶留1果，每667 m²（亩）留果量≤3 000 kg。强枝多放少截，只疏不堵，弱枝多截少放，重缩轻疏，改善内膛光照，通风透光。

5.2.6.2 在枝组内部作“三三制”修剪，使花、果、枝每年各占三分之一。

5.2.7 衰老期（产量明显下降时）

加强肥水管理，及时回缩，更新复壮，第一年先更新中心和最粗的主枝，重回缩，促发新枝；后二年分年回缩，也是先大后小。

6 土肥水管理

6.1 土壤管理

宝珠梨果园可间作蔬菜和绿肥（如苕子、三叶草等），增加土壤养分；忌种高秆作物（如玉米）和吸肥力强的作物（如麦子、荞）；全年全园翻犁1~2次，保持土壤疏松和清除杂草。

6.2 基肥

6.2.1 盛果期的果树于11月挖环状沟或条状沟，每株施入腐熟农家肥50 kg~100 kg或生物有机肥20 kg~30 kg，硫酸钾1.5 kg，普通过磷酸钙3 kg~5 kg，硼砂0.3 kg和土混匀。

6.2.2 农家肥应充分腐熟，生物有机肥、硫酸钾、普通过磷酸钙、硼砂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规定。

6.3 追肥

6.3.1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花前施肥以氮肥为主，N:P₂O₅:K₂O=1:0.5:0.5进行土壤追施；果实膨大期施入以磷肥、钾肥为主，N:P₂O₅:K₂O=0.5:1:1进行土壤追施；果实生长后期施入，以K肥为主，N:P₂O₅:K₂O=0.5:0.5:1进行土壤追施。追肥也可叶面喷施，用0.3%~0.5%尿素、0.2%~0.3%磷酸二氢钾或0.5%~1%硼砂进行喷施。

6.3.2 尿素、磷酸二氢钾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规定。

6.4 水份管理

萌芽至花前、果实膨大期分别灌水1~2次。

7 病虫害防治

7.1 主要病虫害

主要病害为黑星病、褐腐病、疫腐病、干腐病，虫害主要有梨木虱、蚜虫、蚧壳虫类和螨虫类。

7.2 农业防治

清洁果园，清除树下杂草和残枝落叶、落果，刮除主干粗皮及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减少越冬病原物，增施有机肥，少施化肥，适时浇水，培壮树势，增强树体抗性。

7.3 物理防治

人工清除刺蛾类茧壳，抹捏蚜虫和蚧壳虫母体，挂杀虫及粘虫板等多种害虫成虫。

7.4 生物防治

7.4.1 保护害虫天敌，如捕食性益虫（食蚜蝇、瓢虫等）及寄生性昆虫（膜翅目的姬蜂、茧蜂等）。

7.4.2 在果园内放养鸡、鸭、鹅捕食害虫。

7.4.3 推广应用性诱剂生物农药。

7.5 化学防治

7.5.1 病虫害防治中农药使用按 GB 4285、GB/T 8321（所有部分）和《农业部公告第 199 号》相关规定执行，农药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

7.5.2 冬季修剪后，熬制喷施波美 6 度石硫合剂，残渣用于主干和主枝涂白，杀灭越冬病菌及虫卵，在病虫害初发期即喷药防护，如黑星病可用 10%苯醚甲环唑 6 000 倍液、40%氟硅唑 80 000 倍液或 80%代森锰锌 800 倍液防治；褐腐病和疫腐病可用 50%多菌灵 800 倍液、50%异菌脲 1 000 倍液防治；梨木虱和蚜虫可用 10%吡虫啉 1 500 倍液、20%啉虫脒 4 000 倍液、25%噻虫嗪 8 000 倍液防治；螨虫类用 1.8%阿维菌素 1 500 倍液进行防治。一种农药一个生长季节使用次数不超过 2 次。

7.5.3 人工配诱杀液（水 90 份+醋 5 份+糖 5 份）再按以上总量加入敌百虫 0.4%诱杀鳞翅目、双翅目成虫，药液 7 天一换。

8 采收

9 月中下旬，当果实达到宝珠梨固有成熟度时方可采收，采收宜于晴天清晨进行。需要贮运的果实在 8 至 9 成成熟时即可采收，采摘后及时进行预冷处理并冷藏。

9 质量要求

9.1 感官要求及质量等级

宝珠梨感官要求及质量等级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及质量等级

项 目	等级指标		
	优等品	一级品	合格品
基本要求	果实近圆形，果梗短粗，皮色青翠，采后果实表面出现蜡质，具光泽。果点明显。单果重200 g至500 g。果肉雪白，肉质脆、细嫩、多汁无渣、酸甜适口。		
果形	果形端正、具有宝珠梨固有特征、果梗完整。	果形正常、具有宝珠梨应有特征、果梗完整、允许有轻微缺陷。	果形基本正常、不得有明显的畸形果、果梗完整、允许有缺陷。
色泽	具有宝珠梨成熟时应有的色泽。	具有宝珠梨成熟时应有的色泽。	具有宝珠梨成熟时应有的色泽、允许有色差。

表 1(续)

项 目		等级指标		
		优等品	一级品	合格品
果实横径 mm		≥70	65~69	60~64
果实缺陷	要求	允许下列不影响外观品质的轻微缺陷不超过2项:	允许下列规定的缺陷不超过3项:	允许下列规定的缺陷不超过3项:
	碰压伤	允许轻微者不超过1处,其面积不超过0.5 cm ² ,不得变褐。	允许轻微者不超过2处,其面积不超过1.0 cm ² ,不得变褐。	允许轻微者不超过3处,其面积不超过2.0 cm ² ,不得变褐。
	刺伤、破皮划伤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磨伤(枝磨、叶磨)	允许轻微磨伤,其面积不超过果面的1/12。	允许轻微磨伤,其面积不超过果面的1/8。	允许轻微磨伤,其面积不超过果面的1/4。
	锈斑	允许轻微薄层总面积不超过果面得1/12。	允许轻微薄层总面积不超过果面得1/8。	允许轻微薄层总面积不超过果面得1/4。
	日灼	不允许	允许褐色或稍微发白者不超过0.5 cm ² 。	允许褐色轻微日灼伤总面积不超过3.0 cm ² 。
	雹伤	不允许	允许轻微者不超过1处,面积不超过0.5cm ² 。	允许轻微者不超过2处,面积不超过2.0 cm ² 。
	虫伤	不允许	允许干枯虫伤2处,总面积不超过0.2 cm ² 。	干枯虫伤处不限,总面积不超过1.0 cm ² 。
病害、食心虫害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9.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2。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果实硬度, kg/cm ²	4.0~7.5
可溶性固性物(20℃折光计法), %	≥ 10.5
氨基酸总量, %	≥ 0.19
总糖(以蔗糖计), %	≥ 6.0

9.3 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9.3.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中新鲜水果的规定。

9.3.2 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应符合GB 2763中仁果类的规定。

9.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0 试验方法

10.1 感官指标及质量等级

按照GB/T 10650规定进行。

10.2 果实硬度、可溶性固形物

按照GB/T 10650规定方法进行。

10.3 氨基酸总量

按照GB/T 5009.124规定方法进行。

10.4 总糖

按照GB/T 5009.8规定方法进行。

10.5 净含量

按照JJF 1070规定进行。

11 检验规则

应符合GB/T 10650规定。

12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2.1 标志

产品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0650的规定。

12.2 包装

产品先用小塑料袋套单果，再用塑料泡沫网套套住，放于5 kg或者10 kg装的专用果箱内，专用果箱包装物应符合GB/T 6543或GB 9687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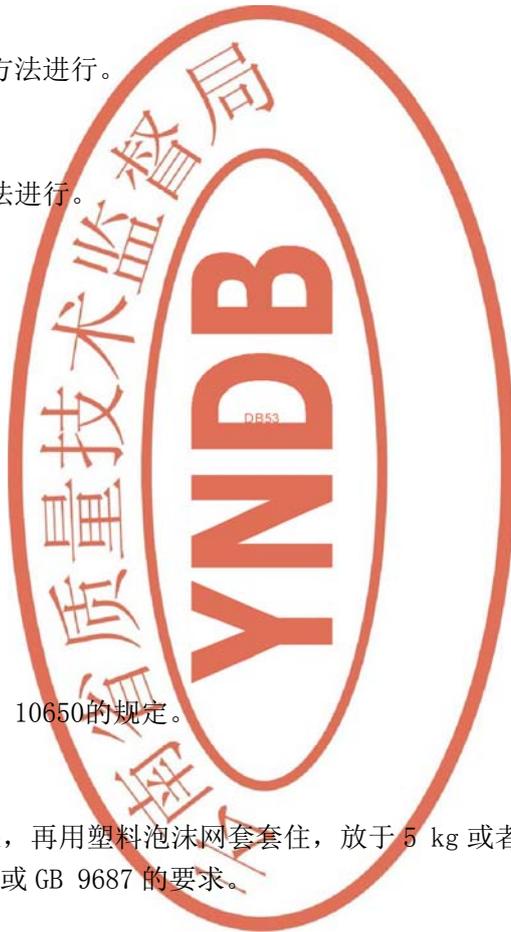
12.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途中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接触或混运。

12.4 贮存

需入库贮存的产品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混放。若需贮存三个月以上，应置于2℃~5℃低温、相对湿度70%~80%冷藏库进行。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120天。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呈贡宝珠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呈贡宝珠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1。



注：线框内为呈贡宝珠梨保护范围。

图A.1 呈贡宝珠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